

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广东国和采购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19年第二批食品抽检采购项目委托事项 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19年第二批食品抽检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4.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12732000.00 元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3. 供应商资格预审（如有）；
4.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5.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6. 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
7.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8. 组织评审工作；
9.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0.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11.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12.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并保证这些材料的准确性。如需要，还应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要求乙方完成招标工作后按规定及时提交完整的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和招标汇总资料；
9.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10.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

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服务类标准费率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八条、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委托人（盖章）：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19年 5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受托人（盖章）： 广东国和采购咨询
有限公司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时间：2019年 5 月 17 日

单位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
弘业大厦 1605 室之一

联系电话：0760-88825586

传 真：0760-88825585